

招标编号：ZJTY-2025-12-03-010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
陆域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2 月 09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陆域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陆域工程施工监理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宁波浙海风电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陆域工程建设（不含先导工程及异形墩台）的全过程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试运投产阶段、交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以及竣工验收阶段的HSE、质量、进度、投资、信息、资料、合同实施监督与管理。详细内容见技术规范书要求。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e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7. 自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按完工、交工或竣工时间计），完成过中国境内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4万m²及以上的工业厂房施工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已完（交/竣）工时间以取得项目完（交/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②需提供合同复制文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项目名称、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等信息的页面，否则视为无效业绩）；③需提供业绩合同对应的项目工程完（交/竣）工验收记录（报告）原件复制件，如完（交/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完（交/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完（交/竣）工验收资料，指完（交/竣）工验收阶段及其他签署的工程资料，如施工记录、交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8.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1.1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2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不得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1.3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按完工、交工或竣工时间计），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 4 万 m² 及以上的工业厂房施工监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已完（交/竣）工时间以取得项目完（交/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②需提供合同复制文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项目名称、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等信息的页面，否则视为无效业绩）；③需提供业绩合同对应的项目工程完（交/竣）工验收记录（报告）原件复制件，如完（交/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完（交/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完（交/竣）工验收资料，指完（交/竣）工验收阶段及其他签署的工程资料，如施工记录、交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 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巍

联系电话：1373637975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12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巍 电话： 137363797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祝娟丽 电话：0571-85270554 邮箱：ZHUJUANLI@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陆域工程施工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大石门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限 32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单机试运行、联动试车及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期 20 个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工程缺陷修补及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 12 个月，从工程投产运行正常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 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 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在开标后, 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 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 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 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 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 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 投诉邮箱: 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 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_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监理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性； 2~8 分	8
1.2	监理大纲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 1~7 分	7
1.3	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2~6 分	6
1.4	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1~6 分	6
1.5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2~6 分	6
1.6	监理力量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2~6 分	6
1.7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 2~6 分	6
1.8	监理人员的年龄结构是否合理； 2~6 分	6
1.9	检测仪器和工具是否满足监理工作要求； 2~6 分	6
1.10	施工进度控制手段是否科学； 2~6 分	6
1.11	投资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1~6 分	6
1.12	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是否可行，其准确性的保证措施是否有力； 2~6 分	6
1.1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 2~6 分	6
1.14	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0~5 分	5
1.15	拟派安全总监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0~5 分	5
1.16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中国境内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 4 万 m ² 及以上的工业厂房施工监理业绩，每 1 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 ①已完（交/竣）工时间以取得项目完（交/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②需提供合同复制文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项目名称、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等信息的页面，否则视为无效业绩）；③需提供业绩合同对应的项目工程完（交/竣）工验收记录（报告）原件复制件，如完（交/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完（交/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完（交/竣）工验收资	9

	料，指完（交/竣）工验收阶段及其他签署的工程资料，如施工记录、交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招标公告资格条件中的业绩要求不计入本次业绩评分）0~9 分	
--	---	--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 5) 基准价 =0.5A +0.5 Pmin，偏差率=(评标价-基准价)/ 基准价

a、当 $P = \text{基准价}$ 时， $C = 100$ ；

b、当 $P > \text{基准价}$ 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 ，每超 1% 扣 2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每超 1% 扣 3 分；

c、 $P < \text{基准价}$ 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每低 1% 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 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无）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60\%$ ， $K_t=4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

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
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
陆域工程
施
工
监
理
合
同

发包人：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2025 年 月 • 杭州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陆域工程施工监理，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监理合同协议书（含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安全监理责任合同、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

（5）报价函；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工程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9）监理规范（含施工招标文件中补遗书与此有关的部分）；

（10）施工技术规范；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 1.4 款约定的优先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其中：不含税价____元，增值税税金____元（税率 6%）。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资格证书编号：_____。

5.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 服务期： 本项目计划监理服务期限为 32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

单机试运行、联动试车及竣工验收) 监理服务期 20 个月,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工程缺陷修补及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 12 个月, 从工程投产运行正常之日起算。施工阶段工期超出 2 个月内, 监理费用不做调整。

8. 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后, 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协议书副本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全称并盖章):

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理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发包人银行税票信息: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增值税发票开票地址、电话:

监理人银行税票信息: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增值税发票开票地址、电话: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监理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5) 技术标准：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6)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7)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监理人。

(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3) 监理人：指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协议书的当事人。

(4) 监理机构：由监理人派出并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简称总监。

(6) 一方：发包人或监理人。

(7) 双方：发包人和监理人。

(8)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9) 承包人：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派驻到施工场地履行工程承包

合同的机构。

1.1.3 工程和服务

(1)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2) 项目：发包人建设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 服务：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4 日期

(1) 日：即日历日。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5.3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5.4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5 监理服务费用

(1) 监理服务费用：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监理人的费用/报酬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 暂列金额：指已在投标时监理服务费用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支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监理服务等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本监理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2) 监理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报价函;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1.6 技术资料和监理人文件

1.6.1 发包人在监理合同生效后,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2) 本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3) 本工程的勘察资料、设计图纸、图纸说明、技术规格书等设计资料;

(4) 监理工作需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1.6.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

监理人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及其他监理文件,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且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3 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1.8 转让和分包

1.8.1 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1.8.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0.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未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与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的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2.3 协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为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事件时监理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

2.4 商定或确定

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费用、合同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商定或确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2.5 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提前 7 日通知监理人。

2.6 授权通知

在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将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授予监理人的权限及时书面通知第三方，并在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第三方必须接受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监理。

2.7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2.8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9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的义务

3.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

3.1.4 保证监理人员的安全

监理人应按第 8.2 款约定为监理人员办理保险，加强对监理人员安全教育，发放劳动保护工具，确保监理人员的安全。

3.1.5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内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28 日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监理人。

3.3 联合体

3.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3.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

合同。

3.4 总监理工程师

3.4.1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应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监理人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14 日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4.2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或其授权的监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4.3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除监理规范不允许授权的工作内容外），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监理人的人员管理

3.5.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监理人应保持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应无故不到岗或被替换。

3.5.3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进场。

4. 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监理人的监理机构设置要求见专用条款约定。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1）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费用

监理、进度监理、合同与信息管理及有关协调。

(2)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于非监理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③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要求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3) 额外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

②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

③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

④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⑤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4.3 服务要求

4.3.1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 服务内容

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按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确定，对附加的、额外的监理服务按本监理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4.5 监理服务的依据

4.5.1 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5.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4.5.3 施工监理合同。

4.5.4 施工承包合同。

4.5.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5.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4.5.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4.6 监理职责

4.6.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监理服务。

4.6.2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限与授权，在监理合同和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中出现矛盾时，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5.2 合同的终止

按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的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按专用条款的约定。

5.4 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机构形式、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必要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4.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90 日，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 90 日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5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致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 28 日之后未回应的，监理人应再次发出书面通知，14 日后仍未回应的，监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特大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引起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给予合同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并未得到回应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

本合同条款第 5.5.1（1）目或第 5.5.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180 日，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并未得到回应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 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6. 监理服务费计量与支付

6.1 计算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由正常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服务三个方面的监理费用组成。

6.1.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计算。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时间应以实际发生的工日数为准。

6.1.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确定。

（1）附加工程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2）附加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3）提供的服务要求变化：服务要求变化部分所对应的监理服务费乘以调整系数，若服务要求高于原招标文件要求的，调整系数大于 1，反之则小于 1，具体由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6.1.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额外工作工程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算额的比值。

（2）额外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6.1.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或工程概算调整时，监理服务费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 6.1.2 项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

6.1.3 项约定予以调整。工程概算调整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应依据现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以调整后计费额所对应的基价，按中标时监理人所报专业程度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调整。

6.1.5 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计算费用。监理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监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由各种原因引起的加班及其所发生的所有加班费用，并将该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监理人加班费，监理人也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承包人计取额外的报酬。

6.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暂列金额额度见专用条款约定。

6.3 支付

6.3.1 第一次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20%向监理人支付第一次付款，具体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

6.3.2 计量支付

(1)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

(2)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监理人于每月7日前将上月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3)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按合同第6.11项的约定计量并支付。

(5)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基于工程概算变化而导致监理服务费需调整的费用，其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于当月至施工阶段结束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计量支付方式进行计量支付。

(6) 依据合同条款第10.2款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发包人应在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

中一次性支付。

(7) 依据合同条款第 7.1 款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款，发包人应从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如当期不能足额扣回，顺延至下期直至扣回为止。

(8) 依据合同条款第 7.2 款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3 关于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4 违约金和赔偿金

(1) 根据监理通用合同条款第 7.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2) 根据监理通用合同条款第 7.2 款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监理人支付。

6.3.5 结算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验收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提交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发包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3) 考核费用的支付，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4) 若工程提前完成，导致工期缩短的，有关监理服务费费用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6.3.6 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在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监理人的权利，如发包人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监理服务费及违约金，并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项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利。

6.3.7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 6.1.1 项的约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4 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 违约

7.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7.1.1 监理人的违约

-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2) 由于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撤离合同约定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
- (5) 监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6)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2 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28 日后未见纠正，可以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并可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第 7.1.1 (1)、7.1.1 (3)、7.1.1 (5) 项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选派其他监理人继续完成该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但不免除监理人在被解除合同前所完成监理工作应承担的责任。因监理人违约，发包人还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计算方法课以违约金。

7.1.3 因监理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监理人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计算监理服务费，并暂停对监理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2)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3)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9 节的约定办理。

7.1.4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应向发包人赔偿,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赔偿金额为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与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的乘积。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 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 均应按照本合同第 7.4 款的约定办理。

7.1.5 监理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7.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7.2.1 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工作条件;
- (3) 非监理人原因停工期间, 发包人不批准监理人暂时退场, 且不支付停工期间的费用;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7.2.2 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7.2.3 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

发包人发生除第 7.2.1 (4) 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28 日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 并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用。

7.2.4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7.2.1 (4) 项的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按第 7.2.3 项暂停监理服务 28 日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监理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赔偿权利。

7.2.5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 应向监理人赔偿,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发包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7.2.6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下列金额，监理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及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监理人的其他费用；

(2) 监理人为该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投入的办公、生活、试验设施建设等未摊销的费用，部分试验设备、办公用具提前折旧费用；

(3) 监理人的人员及设备撤离所需费用；

(4)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监理人其他损失。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9 节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费用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但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费用。

7.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7.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7.1 款和第 7.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

8. 保障与保险

8.1 保障

8.1.1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和干扰。

8.2.2 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8.2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 争议的解决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仲裁或诉讼前，以及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0. 其他

10.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利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10.2 奖励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了工程造价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0.2.2 为奖励优质监理服务而设立的奖金，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3 除专用条款中约定或招标时特别明确外，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不应从已中标的监理服务费中提取奖励资金。

10.3 竣工资料

监理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提交的竣工资料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修正、补充或删除，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1. 一般规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1.1.3（1）工程：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陆域工程；

1.1.3（2）项目：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陆域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地点：宁波市象山县

1.1.4（2）缺陷责任期：12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监理合同协议书（含技术规范书、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工程项目廉政协议等）；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

（5）报价函；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9）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10）施工技术规范（含施工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内容）；

（11）其他合同文件。

1.6 技术资料和监理人文件

本款补充第 1.6.1（5）目：

（5）环保、水保报告及批复文件、相关的项目专题报告及科研报告等文件（如有）。

1.6.2 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及其他监理文件的期限：在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15日内。

1.8 转让和分包

1.8.2 允许分包的范围及要求：不允许分包。

2. 发包人的义务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提供的工作条件：

(1) 办公设施：由监理人自理。

(2) 通讯设施：由监理人自理。

(3) 食宿：由监理人自理。

(4) 交通：由监理人自理。

2.3 协助

协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对监理人提供如下协助：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3) 提供监理服务所需的通道；

(4) 提供监理单位与其他组织之间进行联系的必要渠道，以便监理单位收集其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信息；

2.5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_。

3. 监理人的义务

3.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第 3.1.5 项修改为：

3.1.5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人应依据监理合同合理使用发包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保证现场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监理人不得擅自挪作他用，并接受发包人对监理服务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2)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 3 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发

人与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保密资料。

(3) 与本工程相关的临时工程等亦属于本工程监理范围，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监理服务工作。

3.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3.4.1 项修改为：

3.4.1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应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监理人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14 日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尽管有前述约定，为保证项目监理服务质量和保持监理服务的连续稳定，监理人应尽量避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即使总监理工程师更换征得发包人同意，每更换一次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仍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补偿。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5 监理人的人员管理

本款补充第 3.5.4 项～第 3.5.9 项：

3.5.4 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本项目前，所有监理人员应通过发包人面试，面试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副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否则，将视为监理人违约。进场的监理人员应保持稳定，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

3.5.4.1 以下情况为正常调换：

(1) 投标截止期后 90 天，双方未签订监理合同，或虽签订了监理合同，但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2) 因故连续停工超过 90 天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3) 被替换人升（留）学、出国（境）定居、死亡，或年龄、健康原因影响其监理职责的正常履行的；

(4) 不可预见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替换人不能继续留任（不得不长期离开监理办）的；

(5) 发包人认为合理并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3.5.4.2 以下情况为非正常调换：

(1) 被替换人擅自离岗或监理人擅自调离的；

(2) 因工作失职，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清退的；

- (3) 因发生吃拿卡要等廉洁问题被清退的；
- (4) 因工作不称职等原因被行政管理部门或发包人书面要求调换的；
- (5) 发包人认为不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3.5.4.3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 1. 属非正常调换；
- 2. 属正常调换，但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发包人审查批准；
- 3. 替换人的技术职称、监理资格、监理经历、年龄等条件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3.5.4.4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 (1) 属正常调换；
- (2) 按 3.5.4.5 的要求提交主要监理人员调换申请，报发包人审查并获得批准（发包人超过 14 天未予审批的，视为默认）；
- (3) 替换人的监理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不低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 (4) 有关材料齐全（因健康原因提出的人员调换应附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3.5.4.5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提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 (1) 书面请示报告；
- (2) 替换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3.5.4.6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监理员，应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超过 14 天无异议的，视为默认）。

3.5.4.7 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构成违约的，按 7.1 款标准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3.5.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3.5.6 监理办的监理人员每个月的工作时间应以满足工程施工进展和监理工作的需要为前提。在服务过程中，总监离开现场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授权总监代表代行其职并全权负责。总监及监理人员（试验人员除外）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为当月法定工作日。

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总监的休假必须事先经

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监理人员休假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在岗监理人员人数应满足工程正常监理工作的需要。

3.5.7 监理人应当结合本工程特点及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对全体监理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和考核，并接受发包人组织的上岗摸底考试。对摸底考试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被视为不能胜任监理工作岗位而予以调换。

3.5.8 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员安排将由发包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不论总监理工程师、合同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驻留，当因工作需要，发包人要求其返回工地时，监理人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3.5.9 总监的直系或旁系亲属不得在其领导的监理办从事监理工作，也不得在监理办管辖的任何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与工程监理有关联的单位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3.6 款～3.8 款：

3.6 监理办基本设施

3.6.1 监理人办公用房由发包人提供，包括办公用桌椅、档案柜；生活用房和其他的通讯、交通工具、各种测量仪器、实验仪器均由监理人自备，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

3.6.2 监理人未按上述要求配备必需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规定应由监理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监理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

3.7 监理人的试验检测任务

3.7.1 规范规定属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检测任务由监理人承担，其检测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监理办工地临时试验室的检测仪器、设备可自行按照要求配备，其他检测项目可由监理人中心试验室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证书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对于此类委托检测，监理人须事先将委托的检测机构、委托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等报发包人备案。

3.7.2 规范规定属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检测任务均由监理人承担，其检测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监理人应经发包人同意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证书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任务。

3.7.3 特殊试验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织实施，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3.8 发包人财产

本工程所有设计文件、规范、报表和其他由监理人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包括摄像、录音和电子文档等）均属发包人财产。监理人在监理服务完成或合同中止前，

应将上述文件、图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志、监理指令等资料，按最新版的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标准《工程项目竣工档案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作为施工监理的竣工或阶段性资料，交付给发包人，监理人保留一份副本。以上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4. 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人的监理机构设置要求：

4.1.1 监理机构形式：本工程按一级监理机构设置，共设 1 个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监理办），监理办设总监 1 名，本工程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4.1.2 监理办的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由监理人按需要自行聘用，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4.1.3 为了进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并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在变更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

（1）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4.2.2（1）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的特别约定：对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陆域工程建设（不含先导工程及异形墩台）全部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陆域工程建设（不含先导工程及异形墩台）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试运投产阶段、交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以及竣工验收阶段的 HSE、质量、进度、投资、信息、资料、合同实施监督与管理。配合进行工程创优工作，配合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并提供服务。组织协调其他参建方的关系。

4.3 服务要求

4.3.1 服务质量的特别约定：配合项目创优。

4.3.2 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严格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承包合同，杜绝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以及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等有关规定，有权独立履行监理服务内容的职责和权限，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授予监理人的下列权力：

(1) 对承包人不称职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和拒不执行监理指令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撤换；

(2) 根据工程需要，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或资金投入的权力。对承包人的违约情形，总监理工程师可向发包人提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建议（包括解除合同的建议）；

(3) 总监理工程师有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组织的有关会议的权力；有召开协调各承包人（含指定分包人）联席会议的权力；并有随时召集某一承包人或所有承包人就某一问题举行会议的权力；

(4) 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权限。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施工准备期监理服务时间：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至合同工程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

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监理服务时间：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至签发合同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之日。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时间：12 个月。

5.4 合同的变更

5.4.4 监理服务期超期及监理服务费调整的特别约定：项目开工时间推迟导致施工准备期延长的，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的，监理服务费用调整方法：在满足下述 6.1.1 款条件基础上，按附加服务工作月数×监理人数×中标时施工阶段该监理服务人月单价，并按照投标报价水平计算相应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服务时间不足一月者，月数值应为：实际服务天数（不含休息日）÷21；以下同。

5.4.5 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的调整办法：不予考虑。

5.4.6 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1）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对于监理取费标准变化引起监理服务费用增减的，本合同不作调整，对于有关税率变化引起的监理服务费用增减，双方遵照其规定执行，必要时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2）引起服务时间延长的，且按实际服务人月计算的总价超过合同总价的，在满足下述 6.1.1 款条件基础上，按附加服务工作月数×监理人数×中标时施工阶段相应的监理服务人月单价，并按照投标报价水平计算相应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5.5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3）其他不可抗力其他情形：无

6. 监理服务费计量与支付

6.1 计算方法

6.1.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的特别约定：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除非按本合同明确规定或经双方同意加以调整，正常服务费用在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若至正常监理服务期截止日，项目试生产保运工作仍未完成，监理人应继续正常监理服务至试生产保运期结束，正常监理服务时间超出合同约定期限 3 个月及以内，监理费用不予调整，超出 3 个月以上部分的按合同有关附加服务约定执行。

6.1.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6.1.2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计算方法：附加服务工作月数×监理人数×中标时施工阶段相应的监理服务人月单价，并按照投标报价水平计算相应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6.1.3 额外服务的费用

6.1.3 额外监理服务费用计算方法：额外服务工作月数×监理人数×中标时施工阶段相应的监理服务人月单价，并按照投标报价水平计算相应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6.1.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的特别约定：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时监理服务费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 6.1.2 项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 6.1.3 项约定予以调整。工程概算变化时（附加服务、额外服务所含内容除外），监理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6.2 暂列金额

6.2 暂列金额额度： / 。

6.3 支付

6.3.1 第一次付款的比例约定：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且监理人提交履约保函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正常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2%作为预付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 30%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6.3.2 计量支付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按照正常监理服务费用（基本服务费和考核费）、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费用分别向监理人支付。基本服务费用占正常服务费用的 85%，考核费占正常服务费用的 15%。

在合同期限内，发包人按季度向监理人支付基本服务费用的 95%，其中每季度应支付的基本服务费用金额为：基本服务费用总额的 95%÷季度数。首、尾不是一个整季的，按一

个整季计算。

每次支付，监理人均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 6%）。

（2）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的特别约定：监理人于每季第 1 个月的月初将上季度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在当月内予以审批，并在审批后 30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将上季度的监理人员考勤表提交发包人确认。

（3）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支付的特别约定：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当增加费用预计超过 30 万元及以上时，双方应及时签定补充合同。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在结算时支付。

（4）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特别约定：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为基本服务费用的 5%。当因工作需要，发包人要求其返回工地时，监理人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5）基于工程概算变化而导致监理服务费需调整的费用特别约定：本条不适用本合同。

6.3.5 结算

（1）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监理服务费用结算的特别约定：在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竣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30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28 日内，发包人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

（2）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工程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的特别约定：在监理工作满足工程缺陷责任期需要，全过程不发生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前提下，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一年时，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30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用的 100%；

（3）考核费用的支付的约定：

1、建设期建设质量、工艺满足全过程达标投产要求，或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将在投料试车后 30 天内支付考核费用的 25%；由于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未执行监理单位意见而导致的事故，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2、工程按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完成，发包人将在投料试车后 30 天内支付考核费用的 25%；

3、在工程监理范围内未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方案措施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发包人将在投料试车后 30 天内支付考核费用的 25%；

4、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将在达标投产后 30 天内支付考核费用的 25%。

如果上述情况被证实是由于非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的，且发包人合理认定监理人已尽到了
监理职责，则发包人将不进行扣除。

上述规定不影响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的其他规定在监理人违约时进行费用的扣除。

(4) 若工程提前完成，导致工期缩短的，有关监理服务费费用的约定：

若本工程提前完成，导致工期缩短，发包人应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原费用支付给监
理人。如另有奖励的，按专用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执行。

6.3.6 支付期限

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的利率的特别约定：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
息。

7. 违约

7.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7.1.1 监理人的违约

(2) 由于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具体包括：

①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书面申请检查约定时间后的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
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②原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已完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检频率不足的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③将不合格的工程、工序、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

④监理人员严重失职导致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发生的；

⑤因监理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的。

(3)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
损失，具体包括：

①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②监理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与承包人串通欺瞒发包人或质监部门的。

(6)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具体包括：

①自中标开始至施工阶段结束，监理人违约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
程师、监理员的；

②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③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的休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它监理人员休假未经
总监批准而影响监理工作的；

- ④无正当理由总监及监理人员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少于当月法定工作日的；
- ⑤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巡视、旁站的；
- ⑥监理人不按时提交完整的交竣工资料的；
- ⑦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监理办标准化（含信息化）建设不满足专用合同条款 3.6 款要求的。

7.1.2 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因监理人违约，发包人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监理人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到位的且有 7.1.1（6）项①目情形，监理人违约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 100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违约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违约更换监理员，每人次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

（2）有 7.1.1（6）项②目情形，每人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3）有 7.1.1（6）项③目情形，每人次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4）有 7.1.1（6）项④目情形，每人每天课以 1500 元的违约金；

（5）有 7.1.1（6）项⑤目情形，每次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6）有 7.1.1（6）项⑥目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7）有 7.1.1（6）项⑦目情形，每次课以监理办标准化（含信息化）建设完成及配套辅助人员费用总额的 2%；

（8）有 7.1.1（2）项①目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9）有 7.1.1（2）项②目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10）有 7.1.1（2）项③目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11）有 7.1.1（2）项④目情形，发包人按事故大小、造成的损失程度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和赔偿金，直至终止合同；

（12）有 7.1.1（2）项⑤目情形，每次课以 10000 的违约金；

（13）有 7.1.1（3）项①或②目情形，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通用合同条款 7.1.4 项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7.1.4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赔偿金的特别约定： / 。

7.2.5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的特别约定： / 。

7.4 赔偿的限额

赔偿限额的特别约定： / 。

9. 争议的解决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温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

10.2 奖励

10.2.1 合理化建议奖励约定：无。

10.2.2 为奖励优质监理服务而设立的奖金的约定 监理人应全力配合项目创优工作，若项目获得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奖励监理人 50 万元，若项目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奖励监理人 150 万元。

10.2.3 奖励资金提取的特别约定：无。

10.3 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要求：执行《最新版的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标准《工程项目竣工档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价格表

表 1 监理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陆域工程施工监理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元）	备注
1	人工费用		详见表 2 “人工费用分项报价表”
2	设备费用		详见表 3 “设备使用费报价表”
3	其他费用		详见表 4 “其他费用报价表”
4	企业管理费		
5	利润		
6	税金		
价格总计	价格总计		
	大写		

表 2 人工费用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组成	人月数	人月单价	人工费用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5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6	监理员			
7	资料员			
8	合计			

表 3 设备使用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	单台使用费			合计 金额 (元)	备注
				单价(元 /月)	使用 时间(月)	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表 4 其他费用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交通设施		
2	通讯设施		
3	办公、生活设施（用品）		
4	检测费		
5	其它（由投标人细化）	0	

合计

附件二：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推荐格式）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5.4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监理人在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附件四：安全文明管理协议

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承发包工程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单位：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陆域工程施工监理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健环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环保，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陆域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1 承包单位安健环目标

- 1.1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1.2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责任性设备损坏事件。
- 1.3 不发生一类障碍及以上事故。
- 1.4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一般火灾事故。
- 1.5 不发生 10 万元以上物品被盗抢案件。
- 1.6 不发生负次责的致人员轻伤以上交通事故。
- 1.7 不发生打架斗殴等恶性治安案件和群体上访、邪教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 1.8 不发生恶性未遂事件。
- 1.9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1.10 不发生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是业主方，或者是受业主方委托代理发包的单位（经业主方授权，由其行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根据授权范围对业主方负责），或是经业主方授权的监理单位。甲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工程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与其资质相符合。

2.2 必要时，甲方应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2.12.3 发生直接经济 1 万及以上一般火灾事故；

2.12.4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12.5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恶劣的事故或恶性未遂事件；

2.12.6 多次不听从劝告的。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2.12.7 屡发严重违反安全规程的违章行为，一个月内违章计分达到 10 分及以上；

2.12.8 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查）发现问题，认为有必要停工整顿的。

2.13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2.14 在施工中需办理工作票的，甲方应严格按照《工作票管理规定》要求，并做好现场隔离和安全措施，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安全措施无误后方可开工。乙方工作负责人，应由甲方审批并公布。

2.15 承发包工程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范围外的施工任务，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16 甲方应做好安全生产费用安排，根据合同约定，对审核通过的安全生产费用按时足额拨付。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工程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保卫、交通、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规定。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并事先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

3.2 乙方应有安全、保卫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治安保卫的领导。土建单位或施工人员超过 30 人的检修、安装、调试单位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治保员），30 人以下的可设兼职安全员（治保员）。专职安全员应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

3.3 乙方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重大危险作业、重大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施工供、用电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管理制度、施工区交通安全管理制度、防尘、防毒、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以及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等，有分包项目的承包单位，还应制订承包商安全资质审查制度。

3.4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拟订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详细了解生产区域内作业的施工日期、作业要求、作业范围，对

项目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若危险源或危险因素评价为重要危险源的，乙方应将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送甲方质安环保部备案。

3.5 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环境污染事故的施工，乙方应事先向甲方详细了解情况，并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3.6 开工前，乙方人员应接受甲方组织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未按甲方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3.7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所有从业人员应经三级教育，并考试合格。

3.8 乙方应承诺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

3.9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手签）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是系乙方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派____（手签）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项目安全员（专职、兼职）；负责本工程项目有关安全生产、安保、环境保护、防火、文明施工等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通报安全文明生产情况。乙方更换安全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对所属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或使用，并进行整改。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所属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处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3.1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及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3.12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乙方应取得设备和工器具借出方对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的保证，并应取得特殊设备、工器具使用说明的书面资料。乙方对借入的设备、工器具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乙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3.13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如 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接地线脚手架结构等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如确实需要拆除、变更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方项目负责人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员同意，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变更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

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乙方因施工需要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拆除，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拆除，不得无故延误。

3.14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政府管理部门认可的培训部门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有效证件，持证上岗。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5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票制度，对甲方所做的安全措施要逐项检查无误后方可开工。工作结束后及时办理终结手续。

3.1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动火规定，正确执行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7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乙方应向甲方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施工方法。乙方应贯彻甲方安健环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3.18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职业健康防护措施，消除或减少职业危害。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并监督员工正确使用。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着装应符合规定。

3.19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甲方的指定区域堆放。乙方不定期清理，甲方组织清理，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3倍扣除。

3.20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临时用电管理》、《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票许可管理办法》、《治安反恐方案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反违章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规定。

3.21 乙方应对作业人员配置满足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并为用工人员办理了工伤保险。应编制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单位审批，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足额投入使用。

3.22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环境事故事件及安全隐患、环境污染隐患时，应立即告知项目主管部门和甲方质安环部。

4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环境污染事故，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及时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和质安环部，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5 当乙方发生事故、不安全事件、违章事件和环境事件，以及违反文明施工情况时，甲方根据《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考核款在工程竣工时在工程结算款中一并扣除。

6 保密特别条款

6.1 本条款是适用于甲方有保密要求的合同，是甲方公司保密管理的特别条款。

6.2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承担对甲方有关技术、商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保密责任。甲、乙双方方合同、履行合同中和合同结束后涉及保密要求的，乙方应自觉保守秘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保密责任。

6.3 乙方在自接受甲方标书（或合同委托意向）时起，到上述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公开的期间内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6.4 乙方不得刺探与甲方项目或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6.5 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方式）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

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6.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商业秘密的介质；

6.7 经甲方同意，乙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如事后甲方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泄露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6.8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对于甲方的涉密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需采取相应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严格控制，即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素质较高人员，并报甲方备案同意。

6.9 乙方应与参加甲方项目的员工签订保密合同，保证员工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6.10 项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有关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书面材料（含电子文档等）及副本交还给甲方或予以销毁，并向甲方作出不再保留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书面保证；

6.11 如乙方发现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被泄漏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12 信息工程承包单位除了遵守上述条款外还应遵守下列条款：

a) 所携带的电脑及配件、测试工具应向甲方信息管理部门报备；

b) 应用系统开发只能在测试网络环境中进行, 需要在线调试时, 应经甲方认可, 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c) 应用软件上传服务器应由甲方信息管理人员实施或在甲方人员陪同下完成, 进入甲方的机房、信息中心应由甲方人员全程陪同;

d) 甲方提供的数据, 只能在甲方指定的处所范围内使用; 若确因工作需要带离指定处所的应取得甲方

g) 信息外包工程结束后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数据应交回甲方或在甲方的陪同下删除。若考虑维护因素需要保留的应取得甲方的认可并向甲方备案, 同时应指定专人保管、使用;

h) 甲方的数据、管理流程、构思、模型不得用于第三方。

6.13 上述条款中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是指乙方从甲方或第三方处获得的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甲方未对外公开的并可能对甲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甲方的技术信息;

b) 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等信息;

c) 本次项目中所有设计草图、未采纳方案、数据、模型和甲方的一些设计构思;

d)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6.14 除上述条款外, 甲方另有保密特殊要求的, 应该向乙方书面告知, 并由乙方在甲方告知书上签字确认, 双方各执一份。

7 按照谁施工, 谁负责的原则, 乙方要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 负责本单位施工辖区内的治安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看好自己的人, 管好自己的门。

8 其他未尽事宜: 本次施工作业期间, 按照海缆安全距离管控的相关文件规定, 作业船舶锚泊所抛设船锚及其他影响电缆安全的其他设施应与现状电缆线保持 50m 以上的距离, 并充分考虑走锚等不利电缆线安全的其他因素。

本次勘察施工作业开始前乙方要对现有在运海底电缆路径做好现场的标记标识和保护工作, 并通知甲方及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市洞头区供电公司进行现场确认后方可开展施工作业; 施工作业涉及海缆的相关安全管控方案提早提交甲方及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市洞头区供电公司进行审核确认, 作业期间避免对海缆造成破坏。

本次勘察施工作业期间一旦发生由乙方造成海缆破坏、故障, 应由乙方负责相关抢修恢复费用和委托具备海底电缆检修资质的单位立即开展抢修工作, 并经得甲方及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市洞头区供电公司同意。

乙双方应针对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督促有关船方谨慎驾驶和操作, 严格遵守海事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并及时书面告知船舶安全作业安全。

9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1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承发包工程合同（或有售后服务的供货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质安环部、项目主管部门和乙方各执 1 份，其余随工程合同发送有关单位。

1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盖章）单位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工程项目廉政协议格式

廉政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陆域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发承包以及施工建设的有序、良性进展，使工程项目保质、保期、安全竣工，防止工程建设过程中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廉政准则”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政协议，望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乙双方除严格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外，还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制订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享受应有权利，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事，增强透明度。

二、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本单位从事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强化自我约束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三、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1、不得利用工程发包、合同签订、工程量签证、造价审核、工程质量把关等职权欺压、刁难乙方，强行压级压价。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贿赂。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变相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3、不得在乙方报销用于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性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5、不得要求和接受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事宜提供方便。

6、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款。

7、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和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四、乙方工程管理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1、不得在甲方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工程量上瞒骗甲方，不得在工程预决算时“高估冒算”。

2、不搞宴请、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甚至贿赂甲方有关人员。

3、不得为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4、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严禁提供任何形式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5、不得给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因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个人事宜提供各种便利。

6、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质量、工程验收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处罚措施：

1、乙方如发现甲方有关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的执行，应予以抵制，及时向甲方政工（监审）部反映，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2、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按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规定，追究其责任。

3、为表示遵守本协议规定约束的诚意，乙方愿以合同总价 10%作为廉政建设承诺金。若乙方有违反上述协议规定的行为，即为违约。并按违约相关条款进行扣除。

六、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由甲方政工（监审）部监督执行。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方政工（监审）部监督电话：

2023 年 月 日

附件六：监理单位主要人员一览表

监理单位主要人员一览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
陆域工程监理项目

技术规范书

编制：

审核：

批准：

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陆域工程。

1.2 建设地点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陆域工程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大石门村，象山港出海口南侧、炮台山东北侧。根据规划，属于宁波舟山港象山港港区外干门作业区。

1.3 建设规模

本工程为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陆域工程，后方陆域主体呈矩形，占地约898亩，总体布置根据功能区划分为生产区、堆存区及生产辅助区。建设导管架、换流站、浮体的制造、总组和堆存，年生产导管架70套、换流站05套（2年1套）、浮体3套。基本实现风机基础总装、核心部件制造两大功能。并结合厂区需求建设水电等生产生活附属设施。

陆域总体布置根据功能区划分为生产区、生产辅助区及生活区。生产区位于陆域核心区域，主要包括钢结构加工制造、涂装、总装、堆存等区域；生产辅助区位于陆域周边的不规则区域，布置仓库区以及水电气等配套设施；生活区包括综合办公区、食堂、停车场等。

2、监理工作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招标范围

（1）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陆域工程建设（不含先导工程及异形墩台）的全过程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试运投产阶段、交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以及竣工验收阶段的HSE、质量、进度、投资、信息、资料、合同实施监督与管理。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四通一平、施工临设、护岸工程、地基处理、成品堆场及导管架总装区、导管架堆存、转运区、龙门吊区域、综合车间及附属用房、材料堆存区、喷涂车间及附属用房、工程用房、甲类仓库、危废库、变电站及室外变配电设备设置、消防水池水泵房、气站值班室、门卫室、各区变配电房、污废处理用房、全厂总平相关的绿化、道路、堆场、围墙、大门、站外水电气路等衔接、龙门吊安装等工程。2500吨、1200

吨、1000吨龙门吊、行车基础施工、轨道（包括异形墩台上部）、轨道螺栓安装、相关的设备基础及预埋件（不包括异形墩台上部）施工在本次监理招标范围内。

（2）相关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调试、专项验收、试运行、（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2.2 界面

本标段与码头工程水电、消防、控制、动力等以现有海堤防浪墙外边线及延长线为界，界限内移动式防浪墙施工监理属于本次招标范围，外侧的所有工程监理内容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异形墩台水工结构施工属于码头工程，异形墩台上部的龙门吊轨道、管线等设备安装属于本标段，异形墩台上部预埋件施工属于码头标段。异形墩台护岸及移动式防浪墙属于本标段，护岸以海陆分界线为界。

3、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限32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单机试运行、联动试车及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期20个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工程缺陷修补及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12个月，从工程投产运行正常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

4、监理服务的要求

4.1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通过浙能集团公司AAAA级达标投产，确保获得宁波市“甬江建设杯”优质工程奖，争创“钱江杯”优质工程奖，争创“鲁班奖”优质工程奖。

4.2 监理服务质量的要求

（1）**监理形象**：监理单位应建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主要包括：监理办公室的标准化布置、卫生清洁情况、监理人员着装仪容、现场监理宣传工作开展情况等。特别是在监理办公室的标准化布置上，要求监理办公室门口应悬挂监理项目目标示牌，办公室内将监理单位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监理项目概况、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监理组织机构图及人员分工表、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责任制、监理工作守则、监理工作流程图等内容，要用统一规格的镜框悬挂上墙，以达到整齐划一的效果。

（2）**监理内业**：应做到各阶段产生的资料、报表、记录齐全、真实有效，填写规范，签章手续完备，编制及时并与工程进展同步等，以保证监理档案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3) 监理实绩：施工现场安全、质量、进度、QHSE控制有效，工作到位。

(4) 廉政管理：监理人员不得参加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监理任务的活动。

5、监理工作的内容

施工监理应负责整个深远海风宁波电母港一期陆域工程工程范围内建设的所有监理工作，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一般要求

(1) 监理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遵循动态控制原则，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监理措施，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2) 监理人员应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应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监理单位应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并组织有关单位研究解决与监理有关的问题。

(4) 监理单位应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

(5) 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符合要求后，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招标人单位。并要求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 宜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合同、工程设计文件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风险进行分析，并宜提出工程质量、造价、进度目标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的防范性对策。

5.2 质量控制的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 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2)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方案的施工方案，符合要求后应予以签认。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必要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题论证，审查合格后报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4）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签署意见。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查验。

（5）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应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

（6）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定期提交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检查和检定报告。

（7）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应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8）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给予签认；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报验。

（9）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或施工单位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毕后，监理单位应根据施工单位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10）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缺陷，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缺陷的处理工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11）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12）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招标人单位。

（13）监理单位应参加由招标人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签署意见。

5.3 进度控制的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招标人单位。

(2)监理单位应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发现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加快施工进度。总监理工程师应向招标人单位报告工期延误风险。

(3)监理单位应比较分析工程施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预测实际进度对工程总工期的影响，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招标人单位报告工程实际进展情况。

(4)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的承包商，提出处理意见，直至提出签发停工令意见。

(5)审核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的变更所引起的工期变化。

(6)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协调会，提出监理意见。

(7)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并向招标人提交会议纪要。

(8)核实工程量，根据工程进度，审核会签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

(9)审核工程延期。

(10)按月向招标人提供进度报告。

(11)督促施工承包商整理技术资料。

(12)审核竣工申请报告、协助组织竣工验收。

(13)处理争议和索赔。

(14)整理工程进度资料。

5.4 投资控制的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 在施工招标阶段参与评审招标文件；

(2) 参与评审投标函，提出评标意见；

(3) 参与施工承包合同谈判；

(4) 协助招标人编制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季度及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5) 对施工承包商的报表进行审核，核减虚报与不实；

(6) 对施工单位的工程量、费用及变更进行审核；

(7) 协助跟踪审计单位做好施工单位的工程预（结）算书及其支撑性材料的审核工作，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必须有监理工程师签字。

(8) 及时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事项。

5.5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1) 监理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应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 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3) 监理单位应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4)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招标人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单位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5.6 监理单位提供的信息文件

5.6.1 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招标人报送监理月报，其主要内容为：

(1) 施工质量情况。

(2) 施工安全情况。

(3) 工程进展情况，应特别写明工程的各部分之间的所有接口完成情况及各部分之间的协调与配合情况。

(4)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5) 施工承包合同范围变更情况。

(6) 施工承包合同价款支付情况。

(7) 监理工作情况，应特别写明与其他部分监理单位之间的协调及配合情况。

(8)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中形成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以上资料一式两份，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招标人，并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

(9) 其他。

5.6.2 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不定期报告可包括以下内容：

- (1) 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4) 招标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5.6.3 监理过程文件

监理过程文件包括：

- (1)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 (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3)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4) 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

5.6.4 文件报送份数

所有提交给招标人的文件均应由四份书面文件资料 and 一份上述书面文件的电子版的组成。

6、监理机构及人员安排

要求总服务人月数不少于230人*月。

6.1 监理机构人员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专业岗位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资格	业绩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具有5年及以上监理工作经验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	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具有3年及以上监理工作经验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	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具有3年及以上监理工作经验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	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或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	具有3年及以上监理工作经验

注：本表由投标人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和总监专业能力，在监理单位组建中配置与总监专业配套的主要监理人员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格			证书编号			
拟出任岗位		专业工作年		监理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计划交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①学历证、身份证、职称证、监理资格证、荣誉证书、社保证明的复印件附后。

②附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局岗位登记截图的打印件。

③监理业绩的复印件附

6.3监理单位拟提供的设备、设施表
投标人拟投入的仪器、设施、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备注
			自有	租赁	新购	合计	
试验、测量 检测仪器							
办公设施							
交通、通讯 设施							

7、监理依据

监理人应根据国家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以及本工程设计文件所要求的标准规范进行监理。监理人应随时了解和掌握国家和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根据业主的指示对工作做出调整。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T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D0001-2009《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设备监理管理暂行办法》

GB50319《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DL/T5434《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预应力混凝土用热处理钢筋》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钢筋气压焊规程》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有关建筑试验的其他规范及检验标准。

其他现行规范及标准等。

以上标准如有新的标准则执行新标准，替代原有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标准之间存在冲突时，按相比更严格标准执行。监理人还应执行委托人安全、质量、健康、环境等体系文件的要求。

8、招标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8.1 办公、生活设施

招标人提供办公场所，内部设施投标人自理。

8.2 通讯设施

投标人自理。

8.3 食宿

投标人自理。

8.4 交通

投标人自理。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 注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监理思路		
2	对项目的建设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以及相关的 监理对策		
3	监理服务整体计划安排		
4	监理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其他建议		

附件 不在本次监理招标范围内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等离子切割机和火焰切割机（同轨）	8.5m×85m	4	台
2	激光切割机	允许最大切割厚度 50mm	1	台
3	相贯线切割机	允许最大切割直径 1.8m,8 轴	2	台
4	火焰坡口机		14	台
5	数控坡口机		2	台
6	卷板机	180mm×4200mm	2	台
7	卷板机	180mm×4200mm	1	台
8	滚轮架（组对机）	Q=50t	28	个
9	滚轮架（主动式）（带行走）	Q=50t	14	个
10	滚轮架（被动式）	Q=50t	28	个
11	滚轮架（组对机）	Q=20t	10	个
12	滚轮架（主动式）（带行走）	Q=20t	10	个
13	滚轮架（被动式）	Q=20t	30	个
14	滚轮架（主动式）	Q=30t	12	个
15	滚轮架（被动式）	Q=30t	12	个
16	龙门式外环缝焊接平台	最大工件直径 6m	30	个
17	双丝自动埋弧焊机	1250A	80	台
18	气保焊机		270	台
19	碳刨机		40	台
20	喷砂车间设备	满足 12 把枪的容量需求，砂缸满足 200 吨承载需求	2	套
21	收（清）砂机		2	台

22	无气喷涂泵		20	台
23	油漆车间设备	加热、除湿、防爆设备等	5	套
24	喷锌机	2mm 锌丝-ZPG-400A	2	套
25	废气检测仪		5	套
26	智能仓储系统		1	套
27	SPMT 自行式模块运输车	28 轴, 包含 1 套动力系统	4	辆
28	AGV 小车	10 吨	6	辆
29	电动平板车(三相)	200t	6	辆
30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双小车 300+300t, H=30, 跨度39m	2	台
31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QD-75/25t, H=26m, 跨度39m	4	台
32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双小车 300+300t, H=30, 跨度51m	2	台
33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QD-75/25t, H=26m, 跨度51m	4	台
34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双小车 300+300t, H=30, 跨度51m	2	台
35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QD-75/25t, H=26m, 跨度51m	4	台
36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双小车 300+300t, H=30, 跨度39m	2	台
37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QD-75/25t, H=26m, 跨度51m	4	台
38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QD-100/20T (带 60 吨磁吸吊具), H=26m, 跨度39m	1	台
39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QD-100/20T, H=26m, 跨度39m	3	台
40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QD-60/15T, H=26m, 跨度33m	2	台
41	吊钩半门式	QD-10T,H=15m, 跨度 15m	4	台
42	吊钩半门式	QD-15T,H=15m, 跨度 15m	4	台
43	电磁半龙门	60 吨, H=26m, 跨度30m (带 50 吨磁吸吊具)	2	台
44	汽车吊	200 吨	2	辆

45	高架车（电动）	85m	2	辆
46	叉车（柴油）	35 吨，实心轮胎	2	辆
47	叉车（柴油）	20 吨，实心轮胎	10	辆
48	扫地车		5	辆
49	地磅	60 吨，3000×12000mm	1	套
50	全站仪		2	套
51	超声波测厚仪		3	套
52	UT 探伤仪		6	套
53	MT 探伤仪		4	套
54	平面测量仪		2	套
55	烘箱		4	台
56	水压设备	满足 7MPa	2	台
57	轴流风机		60	台
58	其他质量检测设备		1	套
59	工装	场内工装	1	项

注：环保废气处理工艺设备属于甲供设备；生产车间内与工艺有关的通风空调系统属于甲供设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12-03-010)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
一期陆域工程施工监理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陆域工程施工监理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5-12-03-010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
期陆域工程施工监理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及第三章技术评分因素表,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和相关资料。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5-12-03-010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
期陆域工程施工监理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陆域工程施工监理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陆域工程施工监理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表 1 监理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陆域工程施工监理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元）	备注
1	人工费用		详见表 2 “人工费用分项报价表”
2	设备费用		详见表 3 “设备使用费报价表”
3	其他费用		详见表 4 “其他费用报价表”
4	企业管理费		
5	利润		
6	税金		
价格总计	价格总计		
	大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或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表 2 人工费用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组成	人月数	人月单价	人工费用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5	监理员			
6	资料员			
7	合计			

说明：1、投标人所提供的总服务人月数应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月数，具体人员由投标人细化。

2、本表人工费用合计应与“表 1 施工监理报价汇总表”中人工费用一致。

投标人（盖电子章）：

或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表 3 设备使用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	单台使用费			合计金 额(元)	备注
				单价(元/ 月)	使用 时间(月)	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说明：本表合计应与“表 1 施工监理报价汇总表”中设备费用一致。

投标人（盖电子章）：

或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表 4 其他费用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交通设施		
2	通讯设施		
3	办公、生活设施（用品）		
4	检测费		
5	其它（由投标人细化）		
合计			

说明：1、本表合计应与“表 1 施工监理报价汇总表”中其他费用一致。

投标人（盖电子章）：

或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